附件1

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10月—11月）

2021年11月底前，各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工作方案的制定。县级民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设区市民政部门，设区市民政部门对县级民政部门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统筹制定本设区市整体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二、移交安置儿童工作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3月）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儿童移交安置工作。设区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设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制定儿童安置工作方案，合理划分区域，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制定儿童移交工作方案，一次性或分批次做好儿童移交工作。拟转出儿童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儿童户籍迁移、档案移交、所代管的儿童财产移交等工作。个别情况特殊的儿童，最迟应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移交安置工作。2022年3月底前，探索跨区域合作的设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完成儿童托养工作。

三、推进优化提质阶段（2021年10月—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底前，每个设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形成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模式。2023年12月底前，探索跨区域合作的设区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基本完成探索创新工作。

四、推进创新转型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9月）

2022年9月底前，集中养育职能已转出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全面完成转型工作，设置相对独立的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实体机构，并保留一处不少于20张床位、满足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需要的设施。

五、推广评估阶段（2022年10月—2025年12月）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探索和总结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发展过程中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要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其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的经验，巩固扩大工作成果。2024年1月，对全区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末期评估。